## 山西省焦炭集团太原市焦炭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并焦字[2018]19号

## 关于环投天丽项目相关事宜的请示

签发人: 王兵

市经信委:

因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%股权转让工作进展发生变化,一、为准确反映拟转让股权市场价值,我公司拟将股权转让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。二、考虑到企业的经济承受能力,为了提高工作效率,基准日调整后的审计、评估单位拟由山西瑞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、山西中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担任。

在股权转让过程中,我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宜,重大情况将及时向市经信委请示汇报。

妥否,请批示。

(此后无正文)

山西省焦炭集团太原市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6日